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郁筑

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90258357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90036072\_print、090036072-0-0 (376550000A\_1090258357A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090258357A\_ATTACH2.docx)

主旨: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

注意事項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辦

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0/12/25文